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39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怡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12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2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2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坐落台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1519建號、1520建號、1521建號、1522建號不動產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　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 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